

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学工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大学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扬州大学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扬州大学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扬州大学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扬州大学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奖励在立德修身、崇德尚善、刻苦学习等方面事迹突出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（含本科生，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具有大德、大智、大气和鲜明扬大烙印的一流人才，根据江苏省教育基金会与扬州大学签署的协议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；

（四）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；

（五）在爱国爱校、自强自立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社会公益、尊老爱亲、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拥有较好的影响力和代表性，对营造文明校风和良好社会风气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

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、表彰奖励一次，名额为 20 名，奖励标准为 6000 元人民币/人。

第四条 评定程序

(一)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并由学工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组成初审小组；

(二) 每年9月，学校发布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评选通知；

(三) 经个人申请，学院按所下达名额组织推荐并上报；

(四) 初审小组对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交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审批备案。

(五) 每年秋学期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由扬州大学和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合署的获奖证书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(一) 已获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者不可再次申报。

(二) 该奖项原则上不可与同一年度国家奖学金、费孝通立德奖学金兼得。

(三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办法经江苏省教育基金会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